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經建十一路 3 號

召 開 方 式：實體會議

主　　席：顏董事長　慶利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7,390,149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2,566,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67,629,14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2,541,90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44%。

出 席 董 事：顏慶利董事長(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楊聖文董事(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締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義洲獨立董事、黃毓棋獨立董事，共 5 席董事出席，已達本公司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總經理　黃霈櫻、財會主管　王惠玲、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

記　　錄：王惠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顏董事長　慶利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200,000 元。

（二）分派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710,000 元。

（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16,943,77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734610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六、114 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不動產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七、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6,027,17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415,143 權	99.07%
反對權數 56,825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5,207 權	0.84%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9,413,988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16,943,77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734610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五、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6,027,17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417,434 權	99.08%
反對權數 59,828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9,913 權	0.83%

伍、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6,027,17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416,942 權	99.08%
反對權數 59,289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0,944 權	0.83%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10點22分。

(本次股東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顏董事長　慶利　　記錄：王惠玲

附件一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114年度，受鋼鐵市場低迷影響，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有所衰退。然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及國內建築用鋼筋需求穩定，有效支撐了營運韌性，全年稅前淨利達182,962千元，整體營運表現仍具備相當之抗壓性。

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增(減)率(%)
營業收入	7,678,408	9,313,434	-17.56%
營業毛利	436,156	473,960	-7.98%
營業利益	180,374	188,174	-4.15%
稅前淨利	182,962	265,299	-31.0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250,890千元，主要係整體營運活動之穩健回收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54,442千元，主要係策略性投資與產能擴充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3,270千元，主要係因應營運規模調整借款，並如期支應股利發放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5	6.84
	權益報酬率(%)	6.45	12.0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10	18.8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36	26.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3	3.07

二、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集團上下游整合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鋼筋加工垂直整合服務，並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之鋼筋配送服務，為客戶縮短產品製造時間、降低客戶本身庫存準備。銷售方面除鞏固現有客戶銷售外，本公司積

極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產能極大化，隨時關注鋼筋市場價格變化趨勢，即時調整銷售策略，以提升獲利空間。

此外，新市廠興建中，預計於115年竣工投產，將新增鋼筋加工與續接器產線，這將有助於擴大二次加工能量，隨著新廠新增產能逐步到位，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彈性與產能配置效率。

沛波公司持續精進公司治理運作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逐年落實並檢討改善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受到保障。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深化市場布局並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在全台打造具有競爭力的鋼品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全面滿足客戶建築用鋼材加工方面的需求，進一步增強市場佔有率並提升服務效能。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關注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趨勢，針對變化所帶來之各項風險即時提出相關的應變措施，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受到保障。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附件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締　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	總額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	總額	%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480	480	-	-	190	190	45	45	715	0.47	715	0.47	2,900	2,900	-	-	-	-	-	-	3,615	2.37	3,615	2.37	無
前董事(註1)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8	8	-	-	-	-	-	-	8	0.01	8	0.01	-	-	-	-	-	-	-	-	8	0.01	8	0.01	無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楊貴媚	360	360	-	-	190	190	45	45	595	0.39	595	0.39	-	-	-	-	-	-	-	-	595	0.39	595	0.39	無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郭金城	360	360	-	-	190	190	45	45	595	0.39	595	0.39	-	-	-	-	-	-	-	-	595	0.39	595	0.39	無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穆文雄	360	360	-	-	190	190	45	45	595	0.39	595	0.39	-	-	-	-	-	-	-	-	595	0.39	595	0.39	無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聖文	214	214	-	-	190	190	25	25	429	0.28	429	0.28	-	-	-	-	-	-	-	-	429	0.28	429	0.28	無
前董事(註2)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霈櫻	146	146	-	-	-	-	20	20	166	0.11	166	0.11	4,100	4,100	108	108	150	-	150	-	4,524	3.07	4,358	3.07	無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214	214	-	-	190	190	25	25	429	0.28	429	0.28	-	-	-	-	-	-	-	-	429	0.28	429	0.28	無
獨立董事	吳締苗	480	480	-	-	190	190	45	45	715	0.47	715	0.47	-	-	-	-	-	-	-	-	715	0.47	715	0.47	無
獨立董事	黃毓棋	360	360	-	-	190	190	40	40	590	0.39	590	0.39	-	-	-	-	-	-	-	-	590	0.39	590	0.39	無
獨立董事	蘇義洲	360	360	-	-	190	190	45	45	595	0.39	595	0.39	-	-	-	-	-	-	-	-	595	0.39	595	0.39	無

1.請敘明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2)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公司於114年1月8日獲悉台灣鋼鐵(股)公司法人股東代趙世傑董事逝世，並於114年5月26日全面改選。

註2:114年5月26日改選後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四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

一、 進銷貨、運輸服務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對象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條件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商品銷售	易昇鋼鐵(股)公司	9,056	個別議價	是	否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538,684	個別議價	是	否
商品購買	易昇鋼鐵(股)公司	2,107,176	交易價格主要係依據國內大型鋼廠之鋼筋牌價表，由交易雙方定期協商並於購貨契約中載明且依約履行。	是	否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4,160,408		是	否
商品運輸	台鋼運輸(股)公司	54,485	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定期就油價浮動、人事成本等變數進行分析、協商，於運輸服務契約中載明並依約履行。	是	否

二、 取得資產

對象	取得/處分	標的	項次(註)								
			1	2	3	4	5	6	7	8	9
台鋼工程(股)公司	取得	新市廠房興建承攬工程	不適用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	報價較低，且符合公司的需求。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出153,243千元，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影響不重大。	無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金額上限為275,000千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121,757千元。 依合約進度表分次付款。

註：
1.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9. 實際交易情形

附件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3 月 6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13 元至 28.15 元	新台幣 14.21 元至 32.1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2,500,000 股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	115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
實際買回數量	2,503,000 股	1,325,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54,085,709 元	26,358,274 元
平均買股買回價格	21.61 元	19.89 元
實際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06%	53%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3,000 股	3,82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0%	3.83%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交易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尚未全數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交易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尚未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截至目前尚未辦理轉讓予員工	截至目前尚未辦理轉讓予員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32 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項目，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7,678,408 仟元。

沛波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鋼鐵建材之銷售，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與主要進貨廠商間之關連性。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執行程序包括：
   (1)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售合約等原始憑證。
   (2)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之一致性。
   (3)檢視期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樣寄發詢證函，並針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沛波鋼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2,172	7	$ 312,45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58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80,500	2	55,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101,440	2	126,70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959,334	22	1,053,35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21,895	3	4,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35	-	1,618	-
130X	存貨	六(五)	729,392	17	1,011,657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0,974	1	74,1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9,831	55	2,639,463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7,800	6	220,90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03,175	5	111,4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948,838	22	764,08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56,465	11	536,820	12
1780	無形資產		16,253	-	7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30	-	2,6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78	-	49,5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58	1	25,5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0,097	45	1,711,817	39
1XXX	資產總計		$ 4,249,928	100	$ 4,351,280	100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40,000	10	$ 316,93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08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80,097	4	266,715	6
2150	應付票據		4,752	-	4,742	-
2170	應付帳款		1,402	-	1,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523	3	316,5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12,051	3	129,47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389	-	11,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679	1	27,44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66,748	2	49,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0	-	4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0,219	25	1,125,210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20,211	10	353,99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7,639	10	488,721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853	20	842,711	19
2XXX	負債總計		1,908,072	45	1,967,921	4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99,561	24	999,561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十八)	910,034	21	910,034	2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491	2	71,4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660	8	385,207	9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4,335	-	12,04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5)	-	-	-
3XXX	權益總計		2,341,856	55	2,383,359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49,928	100	$ 4,351,2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678,408	100	$ 9,313,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7,242,252)	(94)	(8,839,474)	(95)
5900	營業毛利		436,156	6	473,960	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十八)(二十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943)	(3)	(197,965)	(2)
6200	管理費用		(80,924)	(1)	(84,3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5	-	(3,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782)	(4)	(285,786)	(3)
6900	營業利益		180,374	2	188,1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3,014	-	4,5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364	-	2,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四)及七	21,253	-	92,0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十五)	(28,043)	-	(21,5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8	-	77,125	1
7900	稅前淨利		182,962	2	265,2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0,504)	-	(34,456)	-
8200	本期淨利		$ 152,458	2	$ 230,84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	($ 7,705)	-	$ 12,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05)	-	$ 12,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53	2	$ 242,883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458	2	$ 230,84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753	2	$ 242,88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53		$ 3.07	
9850	稀釋		$ 1.52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7,532	$ 386,891	$ 45,084	$ 5,110	$ 320,599	$ -	$ -	$ 1,445,216
113年度淨利		-	-	-	-	230,843	-	-	230,84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	12,040	-	12,040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843	12,040	-	242,88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23	-	(26,32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39,912)	-	-	(139,912)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300,000	510,000	-	-	-	-	-	81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七)	-	1,496	-	-	-	-	-	1,49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29	11,647	-	-	-	-	-	23,6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12,040	$ -	$ 2,383,359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12,040	$ -	$ 2,383,359
114年度淨利		-	-	-	-	152,458	-	-	152,45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	(7,705)	-	(7,70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58	(7,705)	-	144,75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4	-	(23,08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79,921)	-	-	(179,92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	-	(6,335)	(6,3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94,491	$ 5,110	$ 334,660	$ 4,335	($ 6,335)	$ 2,341,8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962	$ 265,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21,811)	(93,7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85)	3,448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六)	95,053	73,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49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四)	(2,823)	-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2,216	37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七)	-	1,4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014)	(4,58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21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043	21,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266	(21,028)
應收帳款		94,106	(211,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31)	(4,564)
其他應收款		(1,917)	(185)
存貨		282,241	(256,985)
預付款項		43,135	(49,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6,618)	(68,828)
應付票據		10	(4,509)
應付帳款		359	(119,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045)	165,961
其他應付款		(10,286)	(11,1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	(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919	(313,633)
收取之利息		3,014	4,581
收取之股利		3,219	-
支付之利息		(32,224)	(22,704)
支付之所得稅		(28,038)	(43,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890	(375,678)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5,500)	$ 5,22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40)	(99,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198,578)	(385,7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五)(三十)	(4,089)	(1,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7	-
使用權資產重衡量退回款		19,798	-
取得無形資產		(2,414)	(6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73)	(24,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2,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442)	(504,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616,220	2,772,92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493,152)	(2,672,0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70,000	1,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90,000)	(1,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6,633)	(58,881)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一)	-	(4,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2,600	270,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9,509)	(58,04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9,921)	(139,91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70	920,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82)	40,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2,454	27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2,172	$ 312,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10 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項目，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收入認列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7,678,408仟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鋼鐵建材之銷售，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與主要進貨廠商間之關連性。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執行程序包括：
   (1)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售合約等原始憑證。
   (2)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之一致性。
   (3)檢視期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樣寄發詢證函，並針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楠 徐惠楠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172	7	$ 311,45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58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80,500	2	55,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101,440	2	126,70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959,334	22	1,053,35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21,895	3	4,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35	-	1,618	-
130X	存貨	六(五)	729,392	17	1,011,657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0,974	1	74,1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8,831	55	2,638,46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7,800	6	220,90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03,175	5	111,4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00	-	9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948,838	22	764,08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56,465	11	536,820	12
1780	無形資產		16,253	-	7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30	-	2,6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78	-	49,5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58	1	25,5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1,097	45	1,712,812	39
1XXX	資產總計		$ 4,249,928	100	$ 4,351,280	100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40,000	10	$ 316,93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08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80,097	4	266,715	6
2150	應付票據		4,752	-	4,742	-
2170	應付帳款		1,402	-	1,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523	3	316,5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12,051	3	129,47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389	-	11,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679	1	27,44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66,748	2	49,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0	-	4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0,219	25	1,125,210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20,211	10	353,99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7,639	10	488,721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853	20	842,711	19
2XXX	負債總計		1,908,072	45	1,967,921	4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99,561	24	999,561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十八)	910,034	21	910,034	2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491	2	71,4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660	8	385,207	9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4,335	-	12,04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5)	-	-	-
3XXX	權益總計		2,341,856	55	2,383,359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49,928	100	$ 4,351,2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678,408	100	$ 9,313,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7,242,252)	(94)	(8,839,474)	(95)
5900	營業毛利		436,156	6	473,960	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十八)(二十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943)	(3)	(197,965)	(2)
6200	管理費用		(80,922)	(1)	(84,3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5	-	(3,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780)	(4)	(285,786)	(3)
6900	營業利益		180,376	2	188,1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3,007	-	4,5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364	-	2,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四)及七	21,253	-	92,0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十五)	(28,043)	-	(21,5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	-	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6	-	77,125	1
7900	稅前淨利		182,962	2	265,2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0,504)	-	(34,456)	-
8200	本期淨利		$ 152,458	2	$ 230,84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	($ 7,705)	-	$ 12,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05)	-	$ 12,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53	2	$ 242,88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53		$ 3.07	
9850	稀釋		$ 1.52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7,532	$ 386,891	$ 45,084	$ 5,110	$ 320,599	$ -	$ -	$ 1,445,216
113年度淨利		-	-	-	-	230,843	-	-	230,84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	12,040	-	12,040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843	12,040	-	242,88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23	-	(26,32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39,912)	-	-	(139,912)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300,000	510,000	-	-	-	-	-	81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七)	-	1,496	-	-	-	-	-	1,49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29	11,647	-	-	-	-	-	23,6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12,040	$ -	$ 2,383,359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12,040	$ -	$ 2,383,359
114年度淨利		-	-	-	-	152,458	-	-	152,45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	(7,705)	-	(7,70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58	(7,705)	-	144,75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4	-	(23,08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79,921)	-	-	(179,92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	-	(6,335)	(6,3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94,491	$ 5,110	$ 334,660	$ 4,335	($ 6,335)	$ 2,341,8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962	$ 265,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21,811)	(93,7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85)	3,4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	(7)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六)	95,053	73,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49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四)	(2,823)	-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2,216	37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七)	-	1,4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007)	(4,5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21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043	21,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266	(21,028)
應收帳款		94,106	(211,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31)	(4,564)
其他應收款		(1,917)	(185)
存貨		282,241	(256,985)
預付款項		43,135	(49,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6,618)	(68,828)
應付票據		10	(4,509)
應付帳款		359	(119,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045)	165,961
其他應付款		(10,286)	(11,1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	(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921	(313,634)
收取之利息		3,007	4,574
收取之股利		3,219	-
支付之利息		(32,224)	(22,704)
支付之所得稅		(28,038)	(43,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885	(375,686)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5,500)	$ 5,22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40)	(99,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198,578)	(385,7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五)(三十)	(4,089)	(1,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7	-
使用權資產重衡量退回款		19,798	-
取得無形資產		(2,414)	(6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73)	(24,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2,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442)	(504,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616,220	2,772,92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493,152)	(2,672,0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70,000	1,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90,000)	(1,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6,633)	(58,881)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一)	-	(4,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2,600	270,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9,509)	(58,04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9,921)	(139,91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70	920,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87)	40,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1,459	271,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172	$ 311,4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附件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52,458,16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245,817)
本期可分配數	137,212,346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82,201,642
可供分配盈餘	319,413,988
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6,943,7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2,470,209

附註：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114年度盈餘，不足之數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2.現金股利按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及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依實務需求修訂。
第廿三條 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條 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